



五、約僱人員。六、其他按月、按日、按時或按件計酬之臨時人員。……。」在比照適用對象部分，係維持原慰問金發給之意旨。

三、復查原辦法第2條（適用對象）之立法說明略以，凡執行公務者，即使係短期僱用或按件計酬，如確因公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，均應同受照護。另查本辦法第10條立法說明，原辦法適用對象領受慰問金之權益，不應因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重訂本辦法而受影響，爰於本條明列比照辦理對象。是以，本辦法適用與比照適用對象既係延續原辦法之適用對象範圍，故不論編制內外人員、計酬方式為何，其屬執行公務發生事故致傷殘死亡，均應發給慰問金。

四、綜上，基於整體照護原則，並符合歷來相關規定訂定之意旨，旨揭人員如係學校依相關法令進用者，應屬本辦法第10條第1項所定第3款（教育人員）及第6款（臨時人員）之比照適用對象，惟僅限於依規定工作時間內因公致傷殘死亡，始得比照發給慰問金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（教育部除外）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2011/07/29  
16:59:39